

独家购买期权合同

本独家购买期权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福州市签订:

1. 香港奥神投资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地址: 中国香港弥敦道 208-212 四海大厦 10 楼 1001 室 (“甲方”);
2. 阮德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民, 持有中国身份证(编号: 350111640502047), 其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潭下 88 号 (“乙方”); 以及
3. 福建省奥神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5 号华闽大厦六层 (“丙方”).

在本合同中,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持有丙方之 50%股权权益。
2. 根据丙方与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自丙方成立后所达成的协议及共识, 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向丙方提供若干独家管理顾问服务;为记录他们就有关独家管理顾问服务的协议, 与及规范他们日后就有关独家管理顾问服务的合作安排, 他们于本合同日签订了《独家管理顾问服务协议》 (“独家管理顾问服务协议”)。

现各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1. 股权买卖及利益转让

1.1 授予权利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 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受让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人”)从乙方受让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受让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 乙方不得将该项权利授予他人。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上述股权受让权。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 在此同意在遵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在取得从丙方分派所得股息、资本红利、可分配利益及/或任何资产(包括公司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 3 日内将这些股息、资本红利、利益及/或任何资产(包括公司清算后

所得剩余资产)无偿转让予甲方、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方、或以甲方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1.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股权受让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股权受让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股权受让通知”),股权受让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甲方关于行使受让权的决定;(b)如适用后,被指定人的名称或地址;(c)甲方或(视乎)情况被指定人拟从乙方受让的股权份额(“被受让的股权”);(d)受让日/股权转让日。

1.3 股权受让对价

除法律要求外,被受让的股权应是无偿的或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受让,即股权转让在符合其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即甲方或被指定人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受让价款或(视乎情况)只需向乙方支付中国法律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若法律要求前述转让不得以无偿方式进行,则乙方在收取前述对价后应立即将该等对价全额支付给丙方。

1.4 转让被受让股权

甲方每次行使 1.1 所述的股权受让权时:

- (1) 乙方应与甲方(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为被指定人)按照本合同及股权受让通知的规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 (2) 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合同、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受让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受让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合同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合同、乙方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指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乙方及林品通先生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股权质押合同,乙方为担保丙方能履行丙方与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独家管理顾问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向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质押其在丙方的全部股权。

2. 有关股权的承诺

2.1 丙方的承诺

丙方在此承诺：

- (1) 未经甲方或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 (3) 未经甲方或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除日常业务外，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4) 未经甲方或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不利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6) 未经甲方或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7) 未经甲方或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提供担保、贷款或信贷；
- (8) 应甲方要求，向其及/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及/或以上各方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9) 丙方从甲方接受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一直持有保险，维持的保险金额和险种应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额和险种一样；

- (10) 未经甲方或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11) 立即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与丙方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12) 为保持丙方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股东，但一经甲方要求，应立即将其所有可分配利润的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其各自的股东；及
- (14) 根据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委任由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推荐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

2.2 乙方的承诺

乙方承诺：

- (1) 未经甲方或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在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 作为公司股东，不批准公司在未经甲方或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批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在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3) 作为公司股东，不批准公司在未经甲方或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4) 立即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5) 为保持其对股权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6) 根据甲方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的推荐，委任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
- (7) 经甲方随时要求，应向其指定的代表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并立即转让其股权；
- (8) 严格遵守本合同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及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个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具有签订和交付本合同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合同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而签订的任何股权转让合同(各称为“转让合同”)，以及履行其在本合同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力和能力。本合同和其是一方的各转让合同一旦签署后，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2) 无论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据，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据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他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他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 乙方对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乙方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但是经甲方和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股权质押及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所设置的股权质押除外。
- (4)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除(i)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债务除外；
- (5) 丙方遵守适用于资产的收购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6) 目前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或可能发生的与股权、丙方资产，有关的或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

4. 生效日

- 4.1 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持有的被转让股权全部转让予甲方及/或甲方指定之人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终止。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出具书面确认，单方终止本合同。
- 4.2 在丙方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完成注销后，本合同立即自动终止；惟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于本合同终止前之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其子公司或其指定方根据第 1.1 条收取丙方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的权利）。

5.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5.2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合同和各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和各转让合同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税款和费用。

7. 通知

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或公司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信函或传真发至其他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a)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b)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十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以及(c)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

8.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惟下列情况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惟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适用法例所需披露之资料；(c)甲方经重组后的控股公司须于其招股章程披露之资料；(d)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惟本条款仍然生效。

9.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0. 其他

10.1 修订、修改与补充

对本合同作出修订、修改与补充，必须经每一方签署书面协议。

10.2 法律和法规的遵守

各方应遵守并确保各方的经营完全遵守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10.3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合同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合同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10.4 标题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合同各项规定的含义。

10.5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三份。

10.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0.7 继任者

本合同对各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对其进行有利。

10.8 继续有效

(a)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b) 本合同第 5、8 条和本第 10.8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0.9 弃权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鉴于此，各方已责成其各自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

[本页无正文]

甲方：香港奥神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阮德清

职务： _____

乙方：阮德清

签字： 阮德清

丙方：福建省奥神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林

职务： _____

